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轮式拖拉机 (2504)，生产厂为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山东常林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轮式拖拉机 (250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轮式拖拉机 (2504)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轮式拖拉机 (2504)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液压翻转犁 (1LFT-455)，生产厂为 郑州市龙丰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郑州市上街区许昌路北侧、丹霞路西侧。液压翻转犁 (1LFT-45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液压翻转犁 (1LFT-455)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液压翻转犁 (1LFT-455)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捡拾压捆机 (9YF-2.2)，生产厂为 爱科（济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丰路1号。捡拾压捆机 (9YF-2.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捡拾压捆机 (9YF-2.2)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捡拾压捆机 (9YF-2.2)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打捆机 (9YFQ-2.2E)，生产厂为 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兴运大路3666号。打捆机 (9YFQ-2.2E)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打捆机 (9YFQ-2.2E)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打捆机 (9YFQ-2.2E)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旋耕机 (1GQN-350)，生产厂为 河北江蓝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大陆村镇大陆村二村。旋耕机 (1GQN-3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旋耕机 (1GQN-35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旋耕机 (1GQN-35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敖汉旗乐宁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